

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

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00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

類別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	合計		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	下	科目代碼	科目	上	下	科目代碼	科目	上	下	科目代碼	科目	上	下			
通識課程	JJ5	國文(1)	2		JJ9	英文(3)	2		215	生活藝術	2								
	JJ6	國文(2)		2	JK1	英文(4)		2	JK8	國文(3)中文應用文		2							
	JJ7	英文(1)	2		JK4	體育(3)		0											
	JJ8	英文(2)		2	JK5	體育(4)		0											
	JK6	軍訓-國防安全	0		953	家庭科學		2											
	JK7	軍訓-軍事科學		0															
	JK2	體育(1)	0																
	JK3	體育(2)		0															
	C02	文化史		2															
	J4E	品德法治教育	2																
	J4F	公民素養		2															
註:通識興趣自選分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大領域,自大一下起開始修習,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門不同領域之課程,合計4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
院核心課程	SC1	經濟學(一)	3		560	統計學(一)	3												
	SC2	經濟學(二)		3	563	統計學(二)		3											
	212	會計學(一)	3		224	商事法	2												
	214	會計學(二)		3															
	SL1	微積分(一)	2																
	S44	微積分(二)		2															
	273	管理學	3																
	888	民法	2																
MG6	資訊科技應用		2																
系必修課程					246	貨幣銀行學	3		237	投資學	3		BX9	金融創新與風險管理	3				
					BB1	財務管理(一)	2		T55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	B28	金融機構管理	3				
					BB2	財務管理(二)		2	843	金融資訊系統	3								
					309	財務報表分析		3	314	國際金融與匯兌	3								
					266	個體經濟學	3		264	國際財務管理		3							
					267	總體經濟學		3	MB2	企業倫理		2							
					293	金融市場		3	259	保險學		2							
合計	必修合計			19	18	必修合計			15	18	必修合計			11	12	必修合計		3	3
系選修課程	B08	民法實務與研討		2	641	中級會計學		3	BF3	證券暨期貨市場實務		3	BT3	財富管理職前基礎		2			
	X06	英語聽力訓練(一)	2		B11	商用英文(一)	2		BF5	理財規劃專題	3		B70	投資銀行		3			
	L97	英語聽力訓練(二)		2	B12	商用英文(二)		2	BR6	基金管理學	3		B32	不動產投資管理	3				
	BP5	文書作業與資料處理	2		B14	商事法實務與研討	2		BR2	財務數學方法	2		BN9	資產證券化專題		3			
					688	貨幣理論與政策		2	BP4	金融與證券法規		2	B90	國際金融專題		3			
					BZ8	財金英語會話(一)		2	BF4	財金計量		3	B40	金融英文		3			
					BZ9	財金英語會話(二)		2	474	銀行實務		3	B1U	國際財經英文時事導讀		3			
					B1A	財金資料庫應用與分析	3		MG8	英語溝通與表達(一)	2		B1B	金融機構實務操作(一)	3				
					BZ7	投資信託實務		3	MG9	英語溝通與表達(二)		2	B1C	金融機構實務操作(二)		3			
									G38	金融控股公司制度與管理	3		BM7	大中華區經濟金融現況	3				
									B1V	產業分析與投資實務		3	BP7	財務金融專題研究		3			
													B52	金融行銷		3			
													BM5	投資與理財分析實務		3			

備註：

- 1、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(通識必修：至少28學分，專業必修：75學分，選修：25學分)。
- 2、選修25學分中，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20學分，方可畢業。
- 3、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，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。
- 4、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，可增減少數課程。